

法学院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

按学校要求，本学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拟于 2018 年 5 月中下旬举行。我院在此之前，计划进行预答辩。请相关教师和学生知悉。

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预答辩时间：4 月 26 日下午 2：00（暂定）
2. 答辩人数：学术型研究生、法律硕士从答辩学生中，选 30% 的学生参与答辩。
3. 答辩学生的抽选方式：
 - （1）学术型研究生，由各学科点导师组组长将拟参加欲答辩的学生，于 4 月 20 日之前，将名单报由文晓玲老师处。
 - （2）法律硕士研究生，由学院抽选，4 月 20 日之前进行抽选。
4. 参加预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，后又不进行实质性修改的，不能参加正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法学院

2018.3.4

